

##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公司全体监事对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无异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：公司以子公司可转债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。公司为本次子公司可转债融资事项的相关协议履行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本次可转债融资的顺利实施。本次可转债融资及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